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10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何某坤。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何某坤（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0〕702号《关于何某坤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答复》（以下简称“702号《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何某坤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

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答复》;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

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 (关于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兰花拉肠粉 500 克), 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乱用标准生产产品, 被申请人对举报不予立案, 是认定事实不清, 是在包庇企业。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达不到《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至少没有召回其购买的涉案产品, 也没有依法退回货款和赔偿, 令到投诉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 (下称被“投诉举报人”) 无标准或乱用标准生产食品“白兰花拉肠粉 500 克”的投诉举报。接到上述投诉举报后, 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展开调查。经查, 被投诉举报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注册地开展食品生产活动。2018 年 9 月 10 日, 被投诉举报人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其 Q/FYSP0001S-2018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有效期为三年, 适用于以小麦淀粉为主料、粘米粉为辅料, 经称重、混合、包装而成的拉肠专用粉, 并按此标准生

产“拉肠粉”；2020年6月30日，被投诉举报人再次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其Q/FYSP0001S-2020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用于替代Q/FYSP0001S-2018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五年，适用于以粘米粉为主料、食用淀粉为辅料，经称重、混合、包装而成的预拌型拉肠专用粉（大米含量不低于90%），但备案后未按新标准生产“拉肠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投诉举报人的产品滞销、积压，导致在备案Q/FYSP0001S-2020标准后，还在使用原标准生产销售“拉肠粉”，且之前没有群众或客户反映其无标准或乱用标准生产“拉肠粉”。在被申请人调查开始时，被举报人就立即停止按Q/FYSP0001S-2018标准的生产，召回、封存和处置仍按旧标准生产的“拉肠粉”268包，并积极向被申请人办理新标准生产许可材料变更手续。被申请人之前未收到有关被举报人无标准或乱用标准生产“拉肠粉”的投诉举报。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但由于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之前生产的“拉肠粉”，已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经与被投诉举报人多次协商，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向申请人退还货款和赔偿，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核查完毕后，被申请人依法将终止调解以及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已经

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对涉案食品进行召回。对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所称“并没有召回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经查，对于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涉案“拉肠粉”，被申请人作为食品生产商，在知悉涉案“拉肠粉”涉嫌违法后，已主动通知经销商停售和召回涉案“拉肠粉”，再由经销商联系具体消费者进行回收，因此，应由经销商负责联系申请人商议具体退赔事宜。被投诉举报人已经依法召回涉案食品“拉肠粉”268包。三、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因核查情况复杂，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延长核查期限决定。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以及不予立案，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关于何某坤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702号），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答复函。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合法合规。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A26693942536）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及相关图片，大致内容为：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兰花拉肠粉配料表粘米粉排列顺序在小麦淀粉之前，不符合其外包装标注的执行

标准《Q/FYSP0001S》，属于无标准或者乱用标准生产。

2020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举复〔2020〕72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答复》，对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分别进行处理，并于2020年10月23日向申请人发出上述文书。

2020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案涉产品白兰花拉肠粉包装标有执行标准为Q/FYSP0001S，被举报人现场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FYSP 0001S-2018和编号：Q/FYSP0001S-2020两份《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拉肠专用粉》以及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No 食检 2020-04-4075 样单号：F20FY2003399）。

2020年10月31日，被举报人对各经销商发出《产品召回通知书》，对用旧标准生产的产品进行紧急召回。

2020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被举报人称虽然企业于2020年6月30日备案了新的生产标准Q/FYSP 0001S-2020，但因为受疫情影响，积压了拉肠粉和旧包装袋，所以仍按照Q/FYSP 0001S-2018生产。被申请人于当日向被举报人作出并直接送达了（2020）第0010号《食品生产管理提示书》，提示“生产的食品应使用新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

全指标，不应使用旧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指导意见。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被申请人书面报告称其已于2020年10月30日起停止使用执行标准Q/FYSP0001S-2018的标准生产产品，并于2020年11月5日提交整改报告。被举报人2020年11月2日向被申请人书面表示不同意和解。

2020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依法申请举报核查延期，延长核查办理期限至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702号《答复》，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属合法经营商户且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情节轻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不予奖励；因被举报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建议申请人向其他部门反映情况。并于2020年11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该文书。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0年11月30日收悉。

另查，《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拉肠专用粉（Q/FYSP0001S-2018）》报告标有“备案号：44010810S-2018 备案日期：2018年09月10日 2018-06-01 发布 2018-08-01 实施”和第1页“1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淀粉为主料、粘米粉为辅料经称重、混合、包装而成的拉肠专用粉。”字样，备案期

三年。《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拉肠专用粉（Q/FYSP0001S-2020）报告标有“备案号：44010666S-2020 备案日期：2020年06月30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代替Q/FYSP0001S-2018 2020-04-01发布 2020-04-01实施”和第1页“1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以粘米粉为主料、食用淀粉为辅料……”字样，备案期五年。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

企业改正……”以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对投诉和举报事项分别进行了处理。对于投诉事项，在经被申请人与被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多次协商，被举报人明确表示不愿进行和解时，建议申请人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问题；对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核查，并对发现的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最终作出了不立案的决定。关于申请人的奖励要求，因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奖励。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情况依法在时限内作出了 702 号《答复》并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何某坤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70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0 日